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增资至 3 亿元均系以相关投资人向松鼠有限增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且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前述文件的有关规定，章燎源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文件号	文件规定
1	国税发[1997]198号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是	2	国税函[1998]264号
未	3	国税发[2010]54号
转增注	4	财税[2015]116号
据现行		
分配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第（二）条第1款：...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







### 中汇入选中税协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事务所名称
1	王翠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戴旭峰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郭欣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余长金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胡丽萍	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陶春霞	中汇上海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李彩霞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朱一鹏	中汇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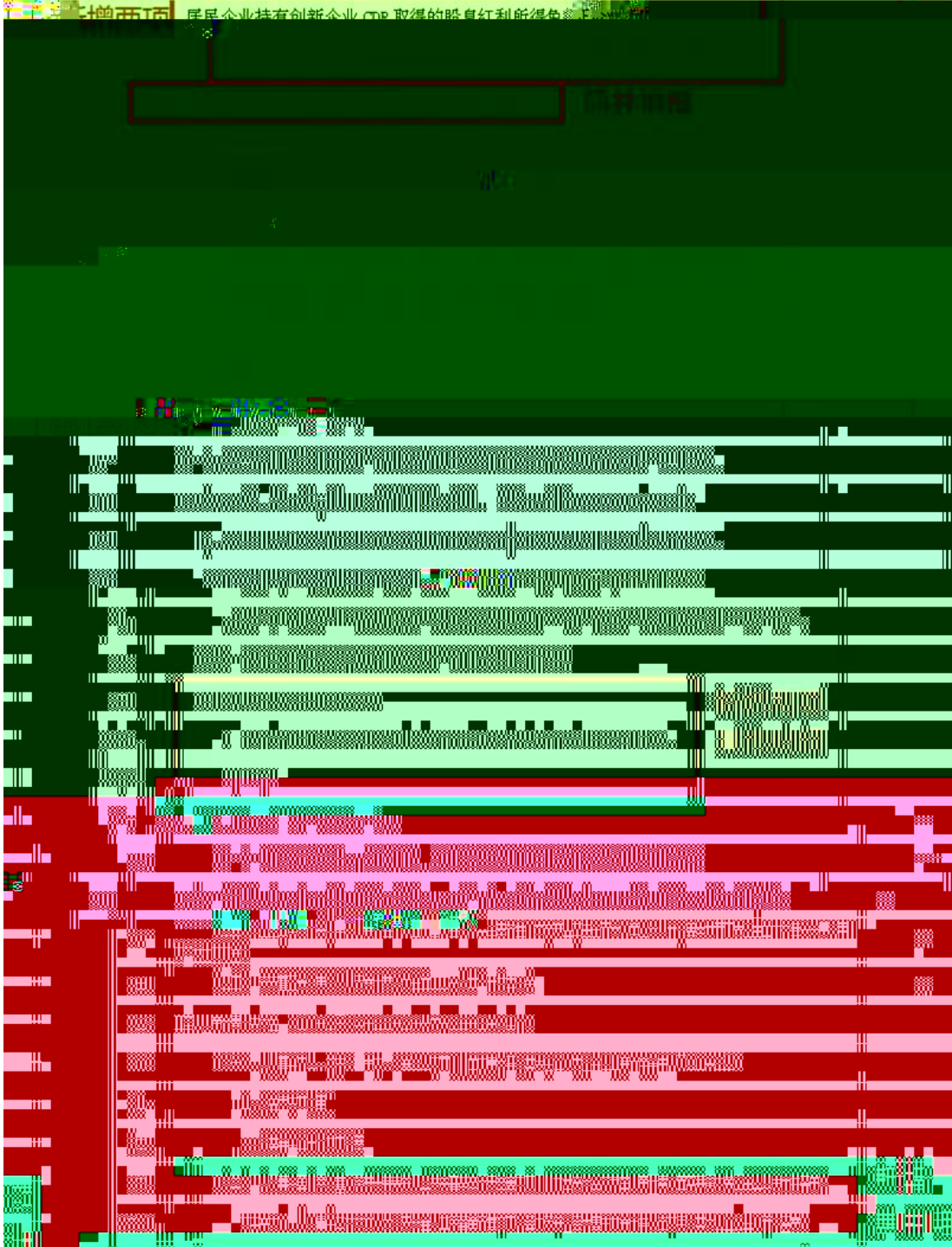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8+9+...+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A201030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八、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十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	
14	十四、软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	
15	十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十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十七、集成电路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集成电路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7	二十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8	二十八、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9	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	
	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30	合计(1+2+3+4+5+6+...+29)	

B1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 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率(能核算收入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投资方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 [第12行 - (1-第13行) × 第13行]				
15	税率(25%)				
16	应纳所得税额(14×15)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额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b>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b>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b>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